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汉邦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担任汉邦高科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邦高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汉邦高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汉邦高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汉邦高科于2017年2月9日召开并做出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并做出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并做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并做出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3月2日召开并做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并做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汉邦高科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及蒋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金石威视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即汉邦高科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45,800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汉邦高科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9日，汉邦高科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7年2月23日，汉邦高科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7年6月23日，汉邦高科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2日，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汉邦高科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3日，汉邦高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8年3月19日，汉邦高科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3月12日。

（二） 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7年2月8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朝阳、姜河、伍镇杰和蒋文峰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汉邦高科；全体股东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邦高科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7年8月30日向金石威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60329858）及金石威视的公司章程，汉邦高科变更为金石威视的唯一股东并持有金石威视100%的股权，金石威视已就上述变更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前述金石威视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威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9号研发生产楼D座南配楼四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朝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邦高科：100%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汉邦高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验资情况

2017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79号），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汉邦高科已收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和蒋文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0,868.00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2,210,868股股份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

（三）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

9月15日受理了汉邦高科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汉邦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210,86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210,868股），非公开发行后汉邦高科股份数量为155,496,668股¹。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四） 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105,821,000元，其中直接支付给交易对方合计人民币84,570,416.26元，代扣代缴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21,250,583.74元。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实施情况

（一） 实施过程

1、 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2018年5月18日，主承销商向159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申购信息表》、《承诺函(自有资金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下合称“认购邀请文件”），该等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8年5月15日汉邦高科的前20大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2家，保险公司18家，证券公司36家，信托公司1家，以及22家其他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投资者少于5家，经汉邦高科

¹ 按截至2017年9月15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29日向首轮询价的159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申购信息表》、《承诺函（自有资金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下合称“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汉邦高科提供的文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均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和《追加申购报价单》均包含了认购对象需填写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上述文件系参照《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上市公司已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上加盖公章，并由国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签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18年5月23日8:30-11:30），主承销商合计收到4名询价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报文件，并据此簿记建档。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时间内（即为2018年5月30日8:30-11:30），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

根据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6,600.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0,000.00
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3,500.00
4	李千里	18.00	6,600.00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国信证券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对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8.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833,3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999,95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6	65,999,988.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	99,999,990.00
3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4,444	34,999,992.00
4	李千里	3,666,666	65,999,988.00
合计		14,833,331	266,999,958.00

根据汉邦高科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前述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

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验资情况

2018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4日15:00时止，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有效网下申购汉邦高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66,999,958.00元。

2018年6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5日止，汉邦高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99,958.00元，投资人实际缴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6,999,958.00元，由国信证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725,498.89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57,274,459.11元汇入汉邦高科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汇入资金

257,274,459.1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998,902.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275,556.89元，其中人民币14,833,331.00元记入注册资本，资本溢价人民币241,442,225.89元记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受理了汉邦高科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汉邦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833,33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833,331股），非公开发行后汉邦高科股份数量为169,302,599股²。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五、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汉邦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汉邦高科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王立群、李坚、雷雨、谢疆、林中、周洪波、林杰辉等7人担任汉邦高科新一届董事并共同组成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林中、周洪波、林杰辉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汉邦高科2017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汉邦高科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郭庆钢、王健姝担任汉邦高科新一届监事并与汉邦高科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的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王长泉共同组成汉邦高科第三届监事会。

² 按截至2018年6月21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根据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立群为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庆钢为汉邦高科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王立群为总经理，聘任李坚、谢疆为副总经理，聘任秦彪为财务总监，由董事长王立群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邦高科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汉邦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均已生效，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前述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汉邦高科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汉邦高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